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供應商與加工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加工總協議中的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出售事項及加工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供應商與加工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加工總協議中的條文，詳情如下：

1. 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供應原材料（「材料」）以作進一步加工，由完成之日期起為期三年，加工代價如下：
  - (a) 拋光蠟，每噸2,913港元；
  - (b) 拋光輪，每噸34,244港元；及
  - (c) 磨光砂，每噸6,725港元。
2. 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向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交付已加工之材料及提呈發票／通知書後，供應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應於30個曆日內向加工商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代名人支付加工材料之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加工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